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的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申请人	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请求	涉诉金额	诉讼进展情况
1	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依法撤销(2022)苏0211民初7970号调解书；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。	—	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02民申16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结果如下：本案由本院提审；再审期间，终止对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。

二、新增诉讼案件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同时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诉讼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,942.3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%以上。

本次新增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诉金额(万元)	诉讼进展情况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1	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服务合同纠纷	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欠款 60 万元以及违约金 18 万元, 共计 78 万元;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	78.00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 沪 0151 民初 3961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, 目前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。
2				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欠款 82.119 万元以及违约金 24.6357 万元, 共计 106.7547 万元;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	106.75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 沪 0151 民初 3962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, 目前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。
3				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欠款 60 万元以及违约金 18 万元, 共计 78 万元;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	78.00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 沪 0151 民初 3963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, 目前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。
4				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欠款 71.5 万元以及违约金 21.45 万元, 共计 92.95 万元;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	92.95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 沪 0151 民初 3964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, 目前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。
5				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欠款 4 万元以及违约金 1.2 万元, 共计 5.2 万元;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	5.20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 沪 0151 民初 3965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, 目前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。
6	刘国成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	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工资共计 9.25 万元及支付离职赔偿 12.47 万元; 要求本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21.72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 苏 0105 民初 12477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, 目前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开庭审理。
7	武汉市驰晟商贸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汇璞汽车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湖北汇天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湖北汇天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富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、十堰市茅箭区兆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贺靖、陈丹、周	借款合同纠纷	1、依法判令被告越博动力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5,000,000 元; 2、依法判令被告越博动力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597383.34 元(以实际借款本金为基数, 以年利率 14.6% 为标准, 自实际放款之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), 请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; 3、依法判令被告武汉汇璞汽车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湖北汇天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湖北汇天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富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、十堰市茅箭区兆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贺靖、陈丹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4、依法判令被告周学勤、宁毅、王国	3,559.74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 鄂 0106 民初 9954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, 目前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庭审理。

	学勤、宁毅、王国勤、王国选、何少建、徐远辉	勤、王国选、何少建、徐远辉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债务在 5000000 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、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越博动力质押的账面价值为 27811.84 万元的存货享有优先受偿权；6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		
8	合计		3,942.36	—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鉴于上述新增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9 日